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5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陳杏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34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E7270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342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	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食品業者會員，有關中國大陸6部門自100年6月1日起禁止生產聚碳酸酯嬰幼兒奶瓶和其他含雙酚A之嬰幼兒奶瓶，且自100年9月1日起進口和銷售聚碳酸酯嬰幼兒奶瓶及其他含雙酚A之嬰幼兒奶瓶，並由生產企業或進口商負責召回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9月19日FDA食字第1000035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並輔導食品業者會員落實生產食品器具之自主管理，並擬定出口產品如經出口國家檢測不合格時之相關應應措施與辦法，其所生產之產品如欲輸至他國販售，亦應符合出口國家當地之相關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點麵包製作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青果加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豆類加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蔬菜加工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麵食製作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麵粉製品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店經營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商店售貨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食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局長	林雪蓉
副局長	張文榮
主任	張文榮
副主任	張文榮
科長	張文榮
副科長	張文榮
組長	張文榮
副組長	張文榮
專員	張文榮
副專員	張文榮
員	張文榮
副員	張文榮

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

局長張文榮

副局長張文榮

主任張文榮

副主任張文榮

科長張文榮

副科長張文榮

組長張文榮

副組長張文榮

專員張文榮

副專員張文榮

員張文榮

副員張文榮

裝

檢閱

線